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兼研發處代理處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蔡副教務長正雄	
馬國際處長遠榮	林學務長穎芬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委託代理)	
張副學務長國義	陳圖資處長偉銘	許院長芳銘	王院長鴻濬
許副院長甄倚	郭院長永綱	江副院長政欽	范院長熾文
劉院長惠芝	張院長文彥	洪代理院長清一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王中心主任沂釗	潘中心主任文福	古主任秘書智雄	張中心主任德勝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王立中教授	蘇宏基教授	林哲仁教授	吳秀陽教授(請假)
劉振倫教授	林子強教授	田禮嘉教授	李佳洪教授
林群傑教授	陳俊良教授	葉振斌教授	林嘉德教授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雯虹教授	楊國彬教授	侯介澤教授	葉智魁教授(請假)
翁胤哲教授	侯佳利教授	張益誠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吳冠宏教授	許又方教授	施雅純教授	許子漢教授
張銘仁教授	洪嘉瑜教授	潘宗億教授	張鑫隆教授
石忠山教授(委託代理)	林繼偉教授	呂傑華教授	康培德教授
朱嘉雯教授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劉明洲教授(請假)	尚憶薇教授	劉唯玉教授(請假)	白亦方教授(請假)
林俊瑩教授	廖永堃教授	簡梅瑩教授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日宏煜教授	陳毅峰教授	李宜澤教授	楊政賢教授
-------	-------	-------	-------

環境學院教師代表：張世杰教授(委託代理) 楊懿如教授 許世璋教授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吳偉谷教授 彭翠萍教授 林昭宏教授

海洋科學學院教師代表：劉弼仁教授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周庭加老師

羅珮瑄老師

許文豪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呂家鑾專門委員

許健興組長

宋之華代行組長

羅紫瑜專員

游守正先生(委託代理)

羅文君小姐

學生代表

陳人平同學

林暉翰同學

李哲豪同學

劉俊良同學

黃惠榆同學

葉雅晴同學(委託代理)

陳映璇同學

陳潔儒同學

洪梓惟同學

鍾佑慈同學

楊博丞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楊煥城先生

劉康文先生(請假)

列席人員：楊代理主任昌斌、張菊珍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

一、本次會議因教務處有 8 案院系所增設調整提案，須於 6 月 15 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核，為使本校學術組織與招生業務順利運作，故在此疫情嚴重情況下，改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敬請各位校務代表見諒。

二、今日議程擬徵求各位代表同意做以下調整：

(一)第 17 案「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本校附屬花蓮高級中學計畫書」修正案，因涉法規規定應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才通過。故請各位代表同意於本會議進行中，若達四分之三出席人數時，即予調整議案順序，讓本案先予討論與表決。

(二)報告事項調整至提案討論之後再進行報告。

(上述議程調整建議，獲校務會議代表同意調整)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室：109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二、總務處：國立東華大學參與自辦市地重劃說明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大一不分系學士班」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與轉型為四年制「縱谷跨域整合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11.0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原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名稱為「縱谷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惟考量更能體現本學士學位學程精神，擬修正案名為「縱谷跨域整合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 三、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成立至今已辦理兩屆，因應跨領域的進階需要，將更名並轉型為四年制的「縱谷跨域整合書院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具有跨領域特色的大學實驗教育。
- 四、本學程的目標是藉由重建古典大學的學徒(Apprenticeship)與教練(Coach)的緊密師生關係，透過系列課程發展學生觀察、判斷和創造的潛能，培養豐厚的學理素養，展現個體的獨特性，成為具有「獨立思考的心智、客觀同理的情感、自我實現的意志」三者兼備的全人。
-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並轉型。

決議：

- 一、本案修正案名為「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 111 年度申請「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11.0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近 5 年報名人數逐年下滑，由 105 學年度之 32 人，下滑至 109 學年度之 11 人。過去 3 年，該系亦以招生分組，試圖擴大招生的生源，皆不敵市場趨勢，若能進行班制整併，除了課程規模之利，亦可產生單一品牌招生，強化招生力道與能量。本班別停招後，擬將招生名額併入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教學分組，並自 111 學年度起辦理。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美崙校區遭占用土地擬提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變更非公用土地後，申請移交該署接管，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1090019668 號核准簽辦理。
- 二、本案遭占用土地為民心段 340、340-1 地號，占用戶唐○忠等 11 人，地處美崙校區圍牆外，如附圖。
- 三、案已進入訴訟程序中，後經住戶向本縣議會陳情，該會遂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專案協調會議，本校為因應地方的請求-「讓住戶得採租用方式維持現狀使用」，故擬建請依「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將被占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再由該署辦理之，因移交作業事涉校地變更及縮減，故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案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以東總字第 1100001915 號函請占用戶提出本校辦理國產署接管所需申請文件，惟所有占用戶於期屆均無報送。
- 二、遂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東總字第 1100005850 號函，商請花蓮縣議會召開專案會議，會議結論事涉本校部份：「1.請國立東華大學就本案暫停訴訟程序。2.請陳情民眾將校方需要之相關文件資料於 5 月 31 日前送交校方。」。
- 三、案因辦理被占用土地移交國產署接管程序，不得於訴訟進行中，故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簽奉核准，於下次開庭由委任律師提出暫停訴訟聲明，以辦理後續接管事宜。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 96 年 5 月 9 日訂定實施，期間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依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評鑑未通過者之輔導機制，併請人事室研議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計修正三條，說明如下：

(一)第八條：

1.茲因參考部份大學免予評鑑規定，並實務上本校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者，由各級教評會從寬審認通過免予評鑑，爰為符實務作業，並簡化審議程序，符合該條件者，提校教評會報告後，免予評鑑，爰增訂第四款：「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者，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係原第九條第三款移列至本條第四款，並增列「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2.增訂第二項，為簡化作業程序，符合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條件者，由人事室調查列冊，簽陳提校教評會報告。

(二)第九條：刪除「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達到一定水準且」文字，並為符實務作業，第一款明訂年限採計截止至申請當學年度，以臻明確。原第三款移列至第八條第四款，原本條第四款調移至第三款。

(三)第十三條：增訂第二款有關評鑑未達標準者之輔導機制：「系(所)得依下列程序啟動輔導機制：(一)由系(所)通知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二)系(所)將上述教師所提書面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實務作業上，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本校即請院系(所)啟動輔導機制，爰明訂於本辦法中，更臻明確。原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以東人字第 1090023649 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於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期間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7 日，茲依教育部本(109)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本室並於本年 3 月 13 日簽奉核，於同年月 18 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在案，配合上開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爰通盤檢討修正本要點。

二、本要點修正九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說明如下：

- 1.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第三日至第六目，明定國內得兼職範圍，以臻明確。
 - 2.增列第二項，係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為臻明確，明定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
 - 3.配合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三項至七項規定，爰增列第三項至七項規定，以明訂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職務範圍，並於第四項明訂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本校揭露機制。
- (二)第三點：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明訂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應通知本校。
- (三)第五點：配合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增列第一款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項。
- (四)第七點：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並參據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說明，於第四款明訂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者，免經本校核准，爰兼任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仍須以書面事先報經本校核准。
- (五)第八點：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係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依上開規定，於第二項第二款增列但書，修正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
- (六)第九點：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說明如下：
- 1.增列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兼職機關(構)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函知本校。如前揭會議完成此承諾之決議，則此三個月內均認定為合法兼職；如無法完成上開承諾之決議，本校即應否准教師此項兼職。另本校與兼職機關(構)間學術回饋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機關(構)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向後不生效力。
 - 2.增列第七項，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又於前述期間執行該職務之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

(七)第十一點：配合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為臻明確，爰將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

(八)第十八點：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增列第二項，明訂教師違反規定之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本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三、本要點業經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以東人字第 1090023881 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303 號函同意核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有關修正二組名稱「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第五條附表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並報經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第 7 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調整現有三組名稱為「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

二、增設「永續發展組」一組。

三、酌予調整本處任務及各組業務內容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該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並報經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6 條、第 28 條，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處 109 年 5 月 13 日簽於同年月 28 日奉核、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六條：修正第五款，係國際事務處為促進本校永續發展目標實踐及強化國際宣傳行銷，增設「永續發展組」，並配合業務需要，調整現行三組名稱：「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

(二)第二十八條：依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九〇一〇二五〇五號函說明二：「案內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嗣後修編時應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為『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修正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並報經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第 9 案】提案單位：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設置辦法」及更名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對大學社會責任重視之趨勢及整體中心現況，爰修正現行條文與中心名稱。擬將中心名稱調整為「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參與中心」，考量中心任務及調整既有資源，調整設置辦法中的中心主要工作與分組設置等。

二、本案業經本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七，該修正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通過，並續提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報教育部。

【第 10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報部，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復予以備查，並已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11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案，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由主計室負責辦理。」
- 二、本案經簽奉校長提聘池祥萱、吳天泰、林嘉志、邱紫文、翁若敏、劉惠芝、范熾文、馬遠榮、李進益及李官陵等 10 名教師為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共 6 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遴聘。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東主字第 1090030456 號函遴聘委員在案。

【第 12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校長因公務離席，由朱副校長景鵬代理主席)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10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議：

一、總票數97張，領票數77張，有效票75張，廢票2張。

二、當選委員共計5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1.呂傑華教授(21票)

2.陳毅峰教授(21票)

3.張鑫隆教授(18票)

4.呂家鑾專門委員(9票)

5.陳人平同學(6票)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後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郭永綱教授(16票)、2.石忠山教授(15票)、3.王立中教授(15票)、

4.吳秀陽教授(14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許健興組長(2票)、2.陳香齡主任(2票)。

學生代表：1.劉俊良同學(5票)、2.林暉翰同學(2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以本校東秘字第 1090022886 號函發聘。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9.12.30)修訂通過辦理。

二、本次提請修訂條文重點，摘述如下：

(一)學則第 20 條：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392 號函文，修訂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為同學制內之轉系，避免破壞招生秩序，損及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

(二)學則第 53-1 條：增訂研究所考試錄取學生，提前註冊入學之明文規定。

(三)學則第 69 條：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完成畢業資格之部分規範，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 111 年度申請「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近 5 年之報名人數逐年下滑，由 105 學年度之 32

- 人，下滑至 109 學年度之 11 人。過去 3 年，該系亦以招生分組，試圖擴大招生的生源，皆不敵市場趨勢，若能進行班制整併，除了課程規模之利，亦可產生單一品牌招生，強化招生力道與能量。本班別停招後，擬將招生名額併入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教學分組，並自 111 學年度起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11.2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0.03.15 前報部審議。現因於 109.12.09 修正並公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為符合相關法規調整，故補提本學期校務會議以追認方式辦理。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劃期程補足會議紀錄，以完備提報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與轉型為四年制「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成立至今已辦理兩屆，因應跨領域的進階需要，將更名並轉型為四年制的「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具有跨領域特色的大學實驗教育。
- 二、本學程的目標是藉由重建古典大學的學徒(Apprenticeship)與教練(Coach)的緊密師生關係，透過系列課程發展學生觀察、判斷和創造的潛能，培養豐厚的學理素養，展現個體的獨特性，成為具有「獨立思考的心智、客觀同理的情感、自我實現的意志」三者兼備的全人。
- 三、本案業經 109.11.2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0.03.15 前報部審議。現因於 109.12.09 修正並公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為符合相關法規調整，故補提本學期校務會議以追認方式辦理。
-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劃期程補足會議紀錄，以完備提報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04.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自 2013 年開始推動的「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因

此國內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及學、碩、博學位學程，甚或設置於學系內的華語學程，皆日趨增加，可知以市場機制而言，無論於學界或產業，華語教學專業實為需求度甚高的發展領域。

本院發展華語文教學、培育華語文師資至今已近 20 年，持續關注國內外華語文教學領域的發展，其間許多優秀的畢業學生，於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或繼續深造，於大專校院華語相關科系進行華語教學學術研究，繼續為華語教學專業而努力。發展至今，本院已有以華語語言本體，以及教學應用為題，取得碩、博士學位的研究生，可知本院於華語學術及教學領域的開展，已具備一定的基礎，且有持續發展提昇的能力。本院申請於 111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三、因教育部提案時效性之故，本案業經 110.02.24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0.03.15 前報部審議；110.03.31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劃期程補足會議紀錄，以完備提報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裁撤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04.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比較文學博士班已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三、申請理由：

(一) 學生來源有限，招生人數逐年遞減

近年來台灣社會因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高等教育環境的影響，導致各級學校學生數量急速萎縮，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顯示目前招生市場亦已日趨飽合，確實有逐步調整招生策略之必要，以因應學術環境之劇烈變化。英美系自 103 學年停招比較文學博士班之後，至今已有數年之久。停招期間，也未收到有考生詢問的意願或者訊息。綜合上述所列之情況，擬正式申請裁撤比較文學博士班。

(二) 人事成本緊縮，師資難以增補

英美系以培養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英美文學專業知識，訓練語言及文學研究人才為宗旨。惟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學校人事成本緊縮，師資凍結，面臨遇缺不補之困境，創新發展的企圖難以落實。依教務處公文所示，依本校教師員額分

配管理辦法，英美系 110 學年度基本員額配置為 9 名，現有員額 11 名，但因目前計有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三種學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師資質量需達 11 名專任師資，目前因王君琦老師借調至民間機構，故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以至於造成英美系目前師資缺額 1 名，如不裁撤博士班，將導致未來必須縮減招生員額。

四、現有學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一) 學生修課權益

比較文學博士班最後一位學生張素蓁，學號 89802001，已於 106 學年度畢業，目前已無博士生，所以並無學生修課之需求。

(二) 教師安置措施

本系目前仍設有學士班及碩士班完整的學制，現職專任教師共 11 員(包括 1 員借調中)，惟因系所發展與課程設計皆著重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和英語文學及文化之基礎訓練，強調小班教學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因此教師教學負擔本已沉重，比較文學博士班之裁撤，將不影響教師授課基本鐘點，且在教師教學負擔減輕之後將能提升整體教學及研究成果。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3 月 3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六、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0.04.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有鑑於會計、資訊跨領域整合為目前的趨勢，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也反映相關跨領域人力的需求，而且在少子化的衝擊下招收國際生也成為校方屢次提及勢在必行的發展方向，管理學院有發展「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的寶貴成功經驗，也揭示國際學士班的運作難度，因此本案由會計系與資管系共同提案擬申請設立「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共同分擔設立運作的負荷。

三、本案業經 110.04.21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04.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大學做為高等教育實施單位，肩負為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提供所需人材的重要使命。大數據分析人材已為現今國家社會前進不可或缺的重要資產，於 104 人力銀行中，單以「大數據分析」為關鍵字搜尋而得的職缺筆數已達萬筆以上，可見其受到各界重視。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向來重視大數據分析領域的人材培育，已於 107 學年度開設「觀光大數據子學程」，其做為一子學程，提供 7 門與大數據分析領域相關的課程，因地處花蓮此一國內重要觀光大縣，故課程亦側重於觀光領域。「觀光大數據子學程」自開設以來，廣受管理學院學生以及其他學院學生歡迎與重視，學生參與非常踴躍，管理學院也感受到學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課程的需求，宥於「觀光大數據子學程」只是一子學程，管理學院希望奠基於「觀光大數據子學程」的成功經驗，進一步規劃「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希望能以一完整的學位學程的樣貌，結合更多的資源以滿足學生修課所需，也回應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的需求。
- 三、本案業經 110.04.21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因屬校內招生擬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增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04.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近年來，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明顯，本校境外生比例逐年增加，尤其來自東北亞、大陸地區、東南亞、南亞，乃至於大洋洲(澳、紐)，均有國際學生來本校就讀。尤本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提升國際關懷及擴大學生視野，藉以達成原住民族學術、教育、文化等國際結盟目標，並戮力推動參與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包含參與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Higher Education Comsouriium, WINHEC)、世界

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WIPCE)、原住民族研究學會(Native American and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 NAISA)國際原住民族研討會(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Research Conference)等，並與紐西蘭、加拿大等國之原住民族教育機構進行合作交流，透過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參與，建構知識體系、培養領導能力、創造資源共享之平台。簡言之，本院國際博士班，不論在師資陣容、課程內容之多元性與國際化，以及在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等方面，均有卓著成效。

具體而言，本院申請跨領域和跨國性之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之理由為—1.開創國際性族群研究聖地；2.樹立跨領域之族群研究典範，發揮學術影響力；3.配合國家區域發展之政策。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合併並更名為「環境暨海洋學院」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0.04.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環境學院本就為跨領域與科際整合特色的院系合一單位，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也屬環境領域重要的一環，兩院系所能量及規模均較小，在課程及師資也具有互補之特質。為強化兩院系所跨領域之合作及交流，增進海生所與校本部更密切之結合，共同發展區域特色的研究及教學；同時因應少子化，獨立所招生及發展環境更加嚴峻，兩院合併為一系一所一碩士學位學程，有助於學生擴展環境相關教育和研究之範疇，整合有助於開啟新契機。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依學院規劃於 111 年 4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申請於 111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二級組織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學生事務處擬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二級單位，組織架構調整為：「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校於 102 學年度 11 月 26 日於原住民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設置該中心，隸屬原住民學院並以任務編制方式運作至今。

(二)經查 109 學年度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共計 786 名，除就讀於原住民族學院 397 名外，餘 389 名原住民族學生則散佈本校其他院系；而為擴大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之服務與協助，以及整合深耕計畫起飛生資源，奉鈞長裁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擬改為正式編制，並設置於學生事務處下之二級中心。

二、正式編制之二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其業務執掌及主管人員擬規劃如下：

(一)業務執掌：

- 1.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 2.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
- 3.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4.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申請。
- 5.配合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二)主管人員建議：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擔任或由學生事務處主管兼任之。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前門大學路土地移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017368 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1 月 3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700026280 號函辦理。

二、案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遭他機關種植行道樹，路樹斷裂砸損民眾車輛，衍生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究為土地管理機關或路樹養護機關爭議。

三、本校經管之平和段 1 至 6 及 44、45、332、333、340、341(部分為道路，部分為本校大門口入口意象)地號及吳全段 968、969、970 地號土地，現況為道路(大學路)使用，即管理者為本校，而維用者為壽豐鄉公所，為使其管用合一，並免遭道路事故賠償爭議，擬依規定程序辦理撥用予壽豐鄉公所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四、案於移撥後，本校土地縮減約 26,208.36 平方公尺。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太陽光電球場建置規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球場多為戶外型，雨天場地常不敷使用，學生多次建議興建風雨球場。
- 二、依據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作業參考模式，計劃將綜合球場、網球場及集賢館籃球場建置為光電球場，除可做為風雨球場外，並可製造太陽光電，減少碳排放。
- 三、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 110 年 1 月 4 日簽於同年月 14 日核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改為正式編制單位，並設置學生事務處下之二級行政單位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 9 案決議通過修正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設置辦法及更名案辦理。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六條：修正第二款，係因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校於 102 學年度 11 月 26 日於原住民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隸屬原住民族學院並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至今。為擴大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之服務與協助，以及整合深耕計畫起飛資源，經原住民族學院 110 年 1 月 4 日簽於同年月 14 日奉核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改為正式編制單位，並設置學生事務處下之二級行政單位，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第七條附表：因應教育部對大學社會責任重視之趨勢及整體中心現況，修正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名稱為「社會參與中心」；另考量中心任務及調整既有資源，調整中心的主要工作與分組設置等，其設置辦法並經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第十八條：配合第六條新設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並依教育部規定二級中心主管職稱應為主任，爰同步修正本修文部份文字。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1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7 日。

二、去(109)年 11 月 25 日校教評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委員建議明訂有學術合作關係者為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樣態部分，請人事室先收集各大學教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樣態，提校教評會討論。案經人事室依上開決議收集 15 所大學教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樣態，彙整為「本校及 15 所國立大學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迴避規定一覽表」，查 12 所大學未明訂遇有學術合作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規定，3 所大學明訂情形如下：

(一)中正大學：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四、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二)臺灣海洋大學：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有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應行迴避。

(三)中興大學：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

三、案經同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應增列「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遇有升等案件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共同著作人或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之學術合作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增列第 3 項明定「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遇有升等案件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共同著作人或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之學術合作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之條文，提會審議。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1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110)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請人事室檢視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作業要點)有無扞格之處，提下次會議討論」，案經人事室研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經提本(110)年 4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經檢視上開本校聘任及升等各相關法規，有關涉教師聘任程序之著作送審等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臚列如下：

(一)聘任辦法第 8 條：

1.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原則，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第一項)

(1)新聘助理教授者：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由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應比照升等送審方式辦理，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2)新聘副教授、教授者：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2.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辦理著作外審。(第二項)

3.前二項聘任案，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著作外審程序，前述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第三項)

4.新聘教師未具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第四項)

(二)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門著作審查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查各大學有關教師聘任程序中辦理著作送審作業，係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中央法規辦理外，其中訂有文憑送審者計有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中央大學等大學，渠相關規定概述如下：

(一)政治大學：

- 1.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 2.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

(二)臺灣師範大學：

- 1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 2.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三)中央大學：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新聘教師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

- 1.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送審。
- 2.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數規定如下：
 - (1)新聘助理教授者：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由院級或授權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 (2)新聘副教授、教授者：專門著作由院級或授權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六人審查。
- 3.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辦理著作外審。

四、本案擬建議辦理如下：

(一)修訂本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

- 1.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為原則，新聘教師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第一項)
 - (1)新聘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時，以文憑(指學位論文)送審者，應由系教評會決議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 (2)新聘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但非以文憑送審者，及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 (3)新聘副教授、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 2.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著作外審。(第二項)

3.其中原第三項「前二項聘任案，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著作外審程序，前述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等文字規定部分，因已於上開本條第一項第2、3款予以明定，爰予刪除。

4.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

(二)復查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著作審查程序是否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等規定辦理，允依本校聘任辦法辦理，為避免衍生適用疑義，爰本校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門著作審查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予以刪除。

五、本修正案經審議通過簽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16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110年5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17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本校附屬花蓮高級中學計畫書」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花蓮高中改隸本校附中案，前經提送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花蓮高中於109年7月提報計畫書送審，經教育部國前署初審後復函前揭計畫書仍有應釐明補正事項，爰由兩校共同依函文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修訂並逐點檢視補述。

二、本次補強合併計畫緣由及必要性、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增列兩校歷年實質合作交流情形，改隸合併應辦理事項：籌備原住民文化學程班、課程與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多元學習與探索、提昇師資培育成效及資源互惠等面向。請參閱修改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三、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規定，改隸計畫書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兩校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後，再陳報教育部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署審議。

決議：

- 一、本案應出席 97 人，實到 91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73 人)以上規定。
- 二、本案投票結果：8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3 人未投票。已達出席人數四分之三(69 人)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同意通過。

【第 18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校與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為推動兩校附屬關係，雙方簽署合併契約，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附中案 108 年重啟推動，兩校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本合併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 三、具體內容略述如下：
 - (一)雙方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期發揮資源使用的最大效益。
 - (二)改隸後，本校得從自籌收入撥款挹注高中校務發展或協助高中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等。
 - (三)改隸後附中校長聘任方式，兼採本校籌組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聘兼(任)或委由教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方式辦理。
 - (四)改隸後附中教職員，甄選聘任、考核敘獎以及退休撫卹等依各項人事法規辦理。
 - (五)改隸後，本校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中學生升學及就業等輔導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目前行政及教學皆集中於壽豐校區，且現行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選舉方式均無以校區區分。
- 三、依現行作業方式，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款，

將「依校區」等文字予以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20 案】提案單位：學生代表劉俊良等 6 人連署提案

案由：增進校內廁所暨性別友善廁所之功能，請審議。

說明：

一、參考我國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本案盤點本校之廁所提出以下七點廁所待強化功能：

- (一)廁間的門板下緣離地過高
- (二)廁所出入口(鏡面反射)通視便器
- (三)蹲式廁間出入處地坪有高低差
- (四)廁間內未提供可溶性衛生紙
- (五)廁所出入口區識別標誌不明確
- (六)積水問題
- (七)洗手台、隔間內照度過低

二、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學校須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一)空間配置。(二)管理及保全。(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六)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校於 102 學年建造第一間性別友善(無性別)廁所，及 107 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決議通過在人社一館增設性別友善廁所，累積至今全校(壽豐校區)已建造六間性別友善廁所。然而據學生代表所知，即便校方與同學立意良善非常積極的合作推廣性別友善廁所的普及與實用性，校內現況之性別友善廁所仍未能完全落實理念及相關法規規範。

四、經學生代表調查及同學反應，校內性別友善廁具有下列問題：(一)使用者仍依二元性別分化使用廁所、(二)部分性別友善廁所地處集中或偏僻、(三)使用者隱私有疑慮、(四)部分廁地板面潮濕、髒亂、(五)部分廁所過於昏暗，照明不足。

五、本案對校內廁所之七點廁所待強化功能提出以下改善建議：

- (一)坐式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應為 5 至 10 公分範圍內，蹲式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應為 3 至 5 公分範圍內
- (二)小便斗增設搗擺亦或增大隔板面積
- (三)未來建築改善
- (四)搗擺內提供可溶性衛生紙(再生紙為佳)

(五)明確廁所標示

(六)地面齊平以及強化通風功能

(七)增加光源亦或加強燈泡亮度以及燈罩清潔、汰換

本案彙整校內成員意見與需求以及他校性別友善廁所之經驗提出以下八點對校內性別友善廁所改善建議：

(一)性別友善廁所應同時改建男廁及女廁

(二)以便器標示替代性別符號

(三)全便器兼設置搗擺

(四)性別友善廁所地點應考慮人流並分散建設於校內

(五)搗擺內增加緊急求救鈴

(六)提高搗擺板高且盡量與地板貼合

(七)提升搗擺內照明度

(八)廁所內設置簡易清潔用具、酒精噴霧及衛生紙。

以上共十五點對於校內廁所具體改善目標，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原則照案通過。

二、視本校當年度校務執行重點及預算規劃，排定執行期程逐年改善本校廁所質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30分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

- 97.09.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481 號函備查
101.03.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34027 號函備查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6419 號函備查
101.08.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0877 號函備查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03394 號函備查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4643 號函備查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4107 號函備查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1895 號函備查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105534 號函備查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6056 號函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9.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1468 號函備查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8.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31 號函備查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486 號函備查
(修正第 9 條、20、40、44 條)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9836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9、20、24、46、50、50 之 1、69 條、
第 4 章章名)
109.06.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

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

校本部

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美崙校區

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四章 公費生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同學制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一、平時評量。

二、期中評量。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 A：80 分至 100 分
-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

-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其補考辦法另定之。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 每週上課二～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在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適用 95(原美崙校區 97)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二、適用 96(原美崙校區 98)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6 學分。

六、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十一條之二 但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已畢業學生，撤銷畢業資格及已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追繳其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記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B-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 A：80 分至 100 分
-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記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其規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

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教務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敎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敎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尚未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永續發展組。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十、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一、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

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業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

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

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

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p>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p> <p>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p> <p>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管理學院	<p>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會計學系(含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p> <p>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p>	<p>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p> <p>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p>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p>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p> <p>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碩士班-英語教學組、比較文學博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歷史學系(含碩士班)</p>	<p>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p> <p>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含碩士班、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 學程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u>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u>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之。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代表擔任,任期一學年。其名額為當然委員人數加一,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性別比例於推選前分配,惟各學院至少一人。

各學院於推選教授代表時,每一系所至多一名,且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會議依審議需要擇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或得由當事人申請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前項決議之出席委員。其申請迴避者,依本會決議行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審議案件時,如遇有升等案件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共同著作人或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之學術合作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達標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於知悉之日起一個

月內得不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逕由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院級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經通知於一定期限內仍不作為時，本會得逕為審議。

第六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本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年至五年。

(三)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一年至三年。

(四)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一年至三年。

(五)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一年至三年。

(六)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一年至五年。

(七)不予晉薪：一年至五年。

(八)取消免予評鑑資格：一年至五年。

(九)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要求於一年至五年內完成每年八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十)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十一)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前項作出之各款處置，自本會審議決定之日起執行。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會委員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其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與修訂，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之分工，由本會訂定之。

本校各學系(所)及各學院(委員會、中心)未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依據本辦法所訂定教師聘任要點,應包括各類之細項、標準及作業程序等,並將要點逐級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前一級教評會得訂定比上一級教評會更嚴謹之評審規定。
-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第一次公告至少三十日,第二次公告至少二十日,第三次以上公告至少十日。
本校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應先填列徵聘專任教師申請表,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徵聘事宜。
-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提聘單。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
五、三封推薦信,惟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得免附。
六、聘任等級教師證書,惟未具前述證書者,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及外審意見表。
-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得免經初審及

複審，逕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學期六月二十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學期一月二十日前聘定。

第八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原則，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

一、新聘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時，以文憑(指學位論文)送審者，應由系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二、新聘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但非以文憑送審者，及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三、新聘副教授、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原第三項刪除)

新聘教師未具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第九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比照各系所辦理，惟必要時得採二級二審方式辦理。

第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卅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教師代表五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指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案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各學院(含共教會)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類代表之選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或錄影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錄音(影)檔至少保留三年，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限制不公開者不得調閱聽取。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影)資料調閱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調閱資料名稱			
用途(理由)說明			
資料調閱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任秘書	校長	